

GONGSI NASHUI KUAIJI CAOZUO SHIWU

公司纳税会计操作实务

李明 主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公司纳税会计操作实务

李 明 主 编

中国 市场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纳税会计操作实务/李明主编.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4.5

ISBN 7—80155—728—X

I. 公… II. 李… III. 企业管理—税收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409 号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14.0 印张 364 千字

版 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5—728—X/F·502

定 价:28.00 元

本书编撰人员

主 编：李 明（财政部财科所会计室副主任）

副主编：蒋 毅 李 俊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名）

王辉平 李 俊 张长飞

陈龙伟 杨 震 郑淑艳

蒋 毅 翟江虹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作为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税收变得越来越重要,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财税制度的国际化水平日益提高。2003 年、2004 年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财税法规、制度,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财税管理需要。正是由于我国财税管理体制的新发展,客观上提高了对公司纳税管理水平的要求。为此,公司财务、会计及相关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国家财税政策、制度的新变化,以做好本职工作。

依法纳税是税法赋予公司的法定义务。我国税法规定,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生产经营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公司履行纳税义务,不仅包括了正确核算应税数额,及时将税款解缴入库,而且贯穿了从纳税登记到发生纳税争议及处理的整个过程。或许您是第一次经办公司纳税业务,还不熟悉基本纳税程序,不知如何与税务机关人员打交道,面对眼前的实际问题一筹莫展;或许您已在公司纳税岗位上工作多年,为公司纳税工作做出了不少贡献,但是这几年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发生了许多重大变革,您必须扬弃许多老经验和老办法,同时学习大量纳税新理念和新方法;或许您作为公司领导,想了解公司纳税实际情况……并且,公司作为纳税主体,从其自身利益出发,总是希望进行合法税收筹划;或在熟悉基本纳税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用足用活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或通过适当的会计处理,达到合理合法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这一切都要求公司财会人员和纳税经办人员

不仅要紧跟最新形势,熟练掌握各税种的纳税程序,还应懂得合法节税,以维护公司在纳税方面的合法利益。

在此现实背景下,我们组织编写了《公司纳税会计操作实务》一书。本书立足于帮助公司财会人员和纳税经办人员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他们提供一本可供即查即用的公司纳税实务操作工具书。本书结合最新财税法规政策,由浅入深、由点到面地讲述了公司作为纳税主体应纳税种的类别、程序、方法、会计处理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各税种的税收优惠和纳税筹划等内容。

本书的主要特点:一、重点难点突出。各税种的会计处理和税收优惠政策直接影响着公司税收负担,是公司纳税操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本书把各税种会计处理和税收优惠单独总结成章,重点详细介绍,这是本书的独特与实用之处。二、内容新颖。本书根据近年来国家出台的 latest 财税法规、制度,结合纳税实务中的最新变化,适应公司纳税实务操作的最新形势。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讲解税收理论基础上,突出实际可操作性,举例详细介绍了各税种的税制要素、特点、计算和会计处理等,并具体介绍了纳税申报和缴纳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

本书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部分专家和学者集体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书籍,吸收了不少国内外学者的学术成果,并引用了大量实例,未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税收与公司纳税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及税制简述	(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3)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6)
第四节 公司应纳税种	(7)
第五节 公司纳税的基本程序	(10)
第二章 增值税	(3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6)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第三节 特殊行为的纳税处理	(63)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66)
第五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78)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93)
第三章 消费税	(10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6)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12)
第三节 几种类型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第四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20)

第五节	出口退免税	(123)
第四章	营业税	(12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26)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三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48)
第四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51)
第五章	内资企业所得税	(158)
第一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概述	(158)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0)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8)
第四节	股权投资和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184)
第五节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90)
第六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19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0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209)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2)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27)
第四节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231)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3)
第六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23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24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44)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9)
第三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256)

第八章	关税	(25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59)
第二节	应纳税额计算	(265)
第三节	行李与邮递物品进口税	(272)
第四节	关税征纳	(273)
第九章	资源税类	(277)
第一节	资源税	(27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1)
第十章	财产行为税类	(285)
第一节	房产税	(285)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89)
第三节	印花税	(294)
第四节	契税	(297)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	(300)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300)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305)
第十二章	税务会计	(307)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307)
第二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11)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325)
第四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331)
第五节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33)
第六节	其他各税的会计处理	(340)

第十三章	税收优惠	(348)
第一节	税收优惠概述	(348)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50)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355)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357)
第五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6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72)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82)
第八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386)
第九节	其他各税的税收优惠	(391)
第十四章	纳税筹划	(404)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404)
第二节	纳税筹划策略	(411)
第三节	纳税筹划案例	(421)

第一章 税收与公司纳税概述

第一节 税收及税制简述

一、税收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根据法定的标准,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取得的财政收入。税收作为特定的分配形式,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二、税制和税制要素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指一个国家根据其税收政策、税收原则、结合本国的国情和财政需要所制定的各项税收法规及征税办法的总称。

税制要素是构成税收制度,尤其是构成税种的基本要素,它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三个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法律术语称为课税主体。纳税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任何税种都有纳税人。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一般来说,作为征税对象的有物品、收入、财产、行为等。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征税对象,不同的征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设计,直接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高低,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三种:

1. 比例税率。实行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

2.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是按照征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3.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又分以下两种: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指从生产到消费整个流转环节,也即是税法规定的应当缴纳税款的各个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一般包括生产、批发和零售三个环节,需选定一个或多个环节纳税。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比较明确、固定,有的则需要在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确定。确定纳税环节,是流转课税的一个重要问题。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指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每个税种都需要明确缴纳税款的期限。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征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

来决定。一般而言,纳税期限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按期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间作为纳税期限,如年、季、月、日等;二是按次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次数作为纳税期限。

(六)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减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七)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性措施,一般包括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等。税收的违章行为有偷税、抗税、欠税、骗税以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1994年中国财税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税收制度,初步规范了国家、个人和企业的分配关系。

一、现行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又称税制分类,指按照一定标准把性质相同或相似的税种,归并成类。一般而言,税收分类大概有下面几种方法。

(一)以征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以征税对象为标准,我国税种可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和行为税类五大类。这是最基本的税制分类方法,也为世界各国所普遍使用。

1. 流转税类。流转税类指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税类,是主体税类。

2. 所得税类。所得税类指以纳税人的各种所得和收益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农业税等。

3. 财产税类。财产税类指以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遗产税等。

4. 资源税类。资源税类指以各种自然资源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

5. 行为税类。行为税类指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和船舶吨税等。

(二)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税种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及其计税依据的价格或金额为标准,按一定税率计征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

2. 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依据征税对象的重量、数量、容积、面积等,采取固定税额计征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

(三)其他税收分类方法

除了上述税收分类方法以外,还有一些常见的税收分类方法。

1. 经常税和临时税。

以立法者预期税法生效期限长短为依据进行的分类。长期持续生效的为经常税;反之,则为临时税。

2. 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

按各级政府对税收的管理权限为标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三类。

3. 比例税、累进税、定额税。

比例税、累进税和定额税指以税率形式特点为依据进行分类，分别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计算征税的税种。

二、我国现行主要纳税机关及其负责税种介绍

我国现行主要纳税机关有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系统及财政部门。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收主要有：(1)增值税；(2)消费税；(3)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4)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中按照提高3%税率征收的部分；(5)中央企业所得税；(6)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7)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8)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9)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10)证券交易税；(11)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等。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主要有：(1)营业税；(2)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3)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4)个人所得税；(5)资源税；(6)城镇土地使用税；(7)耕地占用税；(8)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9)土地增值税；(10)房产税；(11)城市房地产税；(12)车船使用税；(13)车船使用牌照税；(14)印花税；(15)契税；(16)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等。

3.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主要有：(1)进出口关税；(2)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关税；(3)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增值税和船舶吨税。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纳税人的权利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享有下列权利:

1. 知悉权;
2. 要求保密权;
3. 申请减税权;
4. 申请免税权;
5. 申请退税权;
6. 陈述、申辩权;
7. 申请复议和诉讼权;
8. 请求国家赔偿权;
9. 控告、检举权;
10. 请求回避权;
11. 举报权;
12. 申请延期申报权;
13. 取得代扣、代收手续费权;
14.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15. 索取完税凭证权;
16. 索取收据或清单权;
17. 拒绝检查权;
18. 委托税务代理权。

二、纳税人的义务

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纳税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时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
2.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3.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
4. 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的义务；
5. 依法设置账簿、进行核算并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6. 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7. 按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的义务；
8.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9. 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义务；
10. 延期申报必须预缴税款的义务；
11. 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12. 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的义务；
13. 结清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
14. 欠税人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欠税情况的义务；
15. 继续纳税和承担连带责任的义务；
16.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信息的义务；
17. 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18. 发生纳税争议先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

第四节 公司应纳税种

公司应纳税种基本上包括了我国现行所有税种，下面就与公司纳税关系密切的主要税种作简单介绍。

一、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从事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度的一种流转税。